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陳寶玉

相 對 人 林銘皓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借據契約所約定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即未獲付款，尚欠新台幣1,0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獅頭		2189		685	10000分之292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4590	獅頭段2189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一層：13	陽台：19.1	全部			
		皓東路50號11樓		5.17	9				
				合計：135.1	花台：4.27				
				7					
共有部分：獅頭段14612建號，2,089.5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28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